

# 只因小聪明 痛失九套房

## 律师提醒:离婚不能作假 过了户的房子就不是你的

本报记者 丁田醒 通讯员 瓯来  
报送单位:温州市普法办

打拼了大半辈子,好不容易积攒了9套房。为躲避债务风险,夫妻俩“假离婚”,并把所有房子全部过户给了妻子。哪知,妻子突然重病过世。因为一时的小聪明,痛失9套房。从事皮革加工生意的老胡,就在去年遭遇了这么一场令人惋惜的糟心事。

### 为避债务风险 夫妻“假离婚”

老胡夫妻是做皮革加工生意的,夫妻俩辛苦打拼了大半辈子,积攒了9套房。这几年,由于皮革行业不景气,老胡有几个要好的生意伙伴因为资金链断裂导致企业破产、家族败落。妻子听说后,开始担心起自家的那9套房来。

“老公,前段时间法院把老张的5套房子都查封了,我们没事吧?这9套房可是我们这辈子的心血啊!”

“放心,我有办法……”

老胡虽然在妻子面前拍胸脯保证没事,可私底下也在四处向朋友打听躲避债务风险的“高招”。

在一次饭局上,老胡听说通过“假离婚”的办法,把财产转移到妻子名下,就可以规避债务风

险,他赶紧回家跟妻子商量。妻子一开始还有些纠结,可为了保住那9套房子,再加上老胡再三保证“假结婚”的事对任何人都保密,她也就咬牙答应了。

于是,两人“高高兴兴”地去婚姻登记处办理了离婚手续,紧接着又把9套房子的房产证都换成了妻子一个人的名字。这下,老胡夫妻俩总算长舒了一口气。

### “妻子”因病过世 “丈夫”没了9套房

正所谓,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没等两人宽心多久,老胡家里就发生了变故。

后来,老胡的妻子被查出癌症晚期,时日无多。夫妻俩想到了立遗嘱,不过这么多年来生活在一起,他们一向以“老公”“老婆”相称,早就把“假离婚”的事忘

得一干二净。妻子含泪写下了遗嘱:“名下9套房都由老公继承”。

因为不想声张这件事,所以他们也没去做遗嘱公证。

半年后,妻子不幸去世了。在料理完后事之后,老胡把住在老家的岳父、岳母接了过来,一起拿着遗嘱去公证处办理继承公证。看完材料,公证员却说,遗嘱里写的是把房子给“老公”继承,可老胡已经和妻子离婚了,所以他没有继承权了。

老胡当场傻眼:“我们是假离婚啊!”更让他想不到的是,老胡妻子的几个兄弟得知实情后,开始对那9套房动了心思,怂恿父母争房产。

这下老胡彻底崩溃了。本来想用“假离婚”躲避债务的,可没想到一份“问题”遗嘱让他失去了9套房的继承权,而且还闹得家人反目,真是后悔莫及。



典型意义

本案中老胡看似很冤,但挖坑让他跳的,正是他自己。他对于离婚和继承的错误认识,是他小聪明落空的关键原因。

温州市《律师,帮帮帮!》公益团体成员、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叶翔宇律师提醒,法律不承认所谓的“假离婚”。婚姻法明确规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所以,只要双方是自愿办理的,离婚就是离婚,没有“真、假”之分。一旦离婚,所有建立在婚姻关系上的权利和义务都将不复存在。所以老胡夫妻俩在离婚那天起,就不再是各自的继承人了。

此外,老胡前妻在遗嘱中写“房子由老公继承”,而那时候她已经没有法律意义上的“老公”,老胡当然就没有资格继承前妻名下的9套房子。按照继承法的规定,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只能按照法定继承处理。所以,老胡前妻的9套房,就只能由前妻的父母来继承了。老胡实在是聪明反被聪明误。

所以,我们建议大家防范家庭财产可能面临的法律风险,应当采取正确的手段、全面地筹划,而不是像老胡一样填上一个坑,又给自己挖了一个新的坑。

# 猎杀两只鸟被判刑

## 100天义务宣传抵扣1万元赔偿

本报记者 陈岚  
报送单位:衢州市普法办

元旦刚过,衢州人朱某在乌溪江生态自然保护区内一边寻找着野兽夹,一边劝说乡亲们不要捕杀野生动物。他要这样做满100天,才能抵消1万元的民事赔偿。

2017年,朱某在山上猎杀了2只白鹇和其他一些野生动物。2018年5月,他因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被判刑。此外,应衢州市衢江区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赔偿要求,法院判令朱某赔偿国家损失1万元。这也是在浙江范围内审结的首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 冰箱里冻着2只白鹇

白鹇,又名银鸡、银雉,这种精灵一般美丽的鸟类,是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在朱某家的冰箱里,就有2只白鹇的死尸。

2018年1月29日,接群众举报,衢江区公安分局森林警察大队的民警在衢江区举村乡翁源村的朱某家的冰箱里,发现有速冻着的若干动物尸体,其中有2只野鸡模样的尸体。后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确认是2只白鹇。

经立案侦查,朱某的“涉野”犯罪浮出了水面。

朱某家位于森林茂密的衢江区,依山傍水,自然环境十分优越,也是野生动物常常出没的区域。朱某看见家门口的野味,心里痒痒,于是到集镇上买来了铁夹等捕猎工具,设套安放在附近山场上。

2017年9月起,他先后猎捕到野猪、黄麂等野生动物,主要用于自己食用。同年10月至11月期间,朱某在山场上又先后夹到2只类似野鸡一样的漂亮鸟儿(实为白鹇),发现时已经死亡,他把2只鸟拔毛去脏,速冻于冰箱,打算过年过节时拿出来享用。不曾想,美味未曾入口,被森林警察发现了端倪而案发。

### 检察院首提民事赔偿

2018年4月28日,衢江区检察院以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向衢江区法院提起公诉,同时代表国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认为被告人朱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违法行为破坏了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国家资源损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请求判决被告人朱某向国家赔偿1万元。

这1万元是如何确定的?承办检察官告诉记者,根据国家林业局2017年颁布实施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评估方法》,确定白鹇的基本价值为1000元,根据该《评估方法》第4条“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按照所列野生动物基准价值的五倍核算”,故2只白鹇价值合计为1万元。

衢江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某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6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同时,认为被告人朱某的犯罪行为对国家野生动物资源造成破坏,除应负刑事责任外,对其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亦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判决被告人朱某向国家赔偿2只白鹇的整体价值1万元。

### 典型意义

野生动物是人类的朋友,非法猎捕、杀害珍贵野生动物是犯罪行为,不但要受到刑事处罚,还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朱某的行为可谓得不偿失,应当引以为戒。

本案也是浙江首例野生动物资源保护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案件付诸执行后,衢江区检察院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积极与法院、森林公安等部门沟通协调,探索性地开展以生态公益劳动的方式,替代赔偿义务人赔偿义务的履行。

衢江区检察院生态环境检察部主任俞向成告诉记者,考虑到朱某的家庭情况的确比较困难,因此向他提出了“以巡山、环保宣传等多种环保公益活动的方式来折抵赔偿金”的建议,得到了他本人的同意以及法院、乡镇的支持。“这也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体现人性化执法的一次有益尝试。公益劳动的具体执行,由朱某所在村的村干部负责监督落实,目前还在执行当中。”



2018年度  
十佳以案释法经典案例